

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室 書函

聯絡人：黃淑卿
聯絡電話：(02)28610511#15702
傳遞方式：發送電子郵件

受文者：各院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計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繳費事宜及休、退學退(補)費標準日程表，請查照週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詳見本校首頁／學雜費資訊／收費標準，請掃 QRcode。
- 二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本校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費標準日程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- 三、 全校各年級學生(含復學生及延修生)，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「繳費專用入口」自行下載繳費單(不另行寄發)並開始繳費，113 年 9 月 2 日為註冊繳費截止日。
- 四、 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修讀 9 學分(含)以下收取學分費；選修超過 9 學分(不含 9)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五、 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後再次登入學生專區→全部功能→校園服務→財務服務→學雜費查詢及列印→〔113 學年度〕及〔上學期〕按確定，確認繳費狀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教務組、生輔組、國際處國合組、國際交流中心、出納組

中國文化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

日間部休、退學退費準日程表



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休、退學時間	說明
113/08/01~09/02 註冊繳費截止日(含)以前	已繳費者：學費全退、雜費全退、其餘各費全退 未繳費者：無需繳費
113/09/03~09/09 註冊繳費截止日後到本學期開始上課日當日	已繳費者：學費退還2/3，雜費全退、其餘各費全退 未繳費者：需先繳費完成註冊
113/09/10~10/21 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1/3	已繳費者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，皆退還2/3 未繳費者：需先繳費完成註冊
113/10/22~12/02 上課後逾學期1/3，未逾2/3	已繳費者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，皆退還1/3 未繳費者：需先繳費完成註冊
113/12/03(含)以後 上課後逾學期2/3	已繳費者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全不退 未繳費者：需先繳費完成註冊

注意事項：

- 暑假上班時間如下：
113年8月1日~8月31日；星期一~星期四 am08:00~pm4:00
113年9月2日(一)起恢復正常上班；星期一~星期五 am08:00~pm4:30
上述上班時程請以校園官網公布之實際行事曆為準。
- 教務組自113年8月1日起受理113.1學期休學，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書紙本至教務組登記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依規定請於申請日起2日內(含)完成手續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備註：

-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；若辦理休、退學時未繳費，須先完成註冊繳交學雜費。
- 本表所稱[其餘各費]，指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文實習費等；住宿費退費依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- 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。
- 113.1學期入學之新生，註冊日請參照註冊簡章或招生簡章。
- 113.1學期入學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(含當天)放棄入學，僅扣除學費、雜費總和5%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。